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可立克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可立克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